

关于石家庄市鹿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2024 年 1 月 31 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三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于彦国

关于石家庄市鹿泉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月31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上

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于彦国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提交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面对新的压力和挑战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、市安排部署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促发展、惠民生、防风险，全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，稳中提质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完成了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的调整目标，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72713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681850万元的106.6%，同比增长13%。

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346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432700万元的100.2%，同比增长8.2%。

2023年收支平衡情况：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6356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468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0838万元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0700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37780万元；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68999万元；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万元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75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1282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28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5.5%；上解市级支出33424万元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522万元；调出资金18999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92万元。年终结余50736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，其中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42351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8385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8353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9338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19015万元。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0847万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71800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202303万元、调入资金1899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72302万元。

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92079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支出181766万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

环境整治等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1314万元；调出资金68999万元。年终结余180223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，其中：本级结余1999万元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569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2529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960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48899万元的101.4%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15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8872万元的101.5%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44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30027万元的101.4%。

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012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49954万元的100.4%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579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5395万元的102.6%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4330万元，占调整预算34559万元的99.3%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6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32万元。支出61万元，结余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3年我区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9900万元，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项目9个，债券资金7700万元；专项债券项目12个，债券资金42200万元。争取再融资债券42600万元（一般债券13000万元、专项债券29600

万元），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债券本金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，待市批复决算后，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二、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

一年来，我们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强化财力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保障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保持了我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。

（一）提升政策效能，助推经济发展。持续推进减税降费，既持续落实巩固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成果，又坚决推动尽享新出台税费政策红利，2023年落实减税降费6.84亿元，以精准高效的结构性减税降费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，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。推动科技企业创新和服务企业发展，积极筹措下达创新创业资金4135万元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题，引领企业迎难而上、稳健发展。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提振群众消费信心，筹集资金2327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、爱心券，推动全区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。

（二）统筹财政资源，增强综合财力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，全年共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资金16.4亿元，缓解了区乡财政压力，推动了经济和各项事业稳定发展。超前谋划项目，全力推进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全年累计争取债券项目资金4.99亿元，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电力迁改、水厂及配水管网等重大项目的实施，政府专项债券稳

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

(三) 加大民生投入，增进民生福祉。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，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全年民生支出51.8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0.7%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，全区教育支出14.6亿元，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，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、农村小学生营养餐政策，推进薄弱学校改造，促进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，全区卫生健康支出3.7亿元，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机制，提升基层疫情防控救治能力；继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居民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和89元。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，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.4亿元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；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，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810元/月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610元/月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，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4.3元，完善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、多种扶持力量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。

(四) 积极筹措资金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争取灾后重建国债项目资金1.64亿元，用于灾后重建和提升我区防灾减灾能力。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资金2.05亿元，落实各项惠农补贴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，大力发展品牌农业、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。本级财政投入2.1

亿元，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，推进农村产业发展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，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。

（五）坚持锐意创新，深化财政改革。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提高服务效能，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绩效关口前移，开展新增重大政策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坚决削减低绩效、无绩效项目，开展民生领域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。加强工程项目其他费用成本效益管理，规范施工过程跟踪审计、拆迁补偿费用评估、总承包预算控制等事项，大力压减费用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完善政府采购政策，落实政府采购意向提前30日公开、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预留中小企业份额、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各项政策措施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回顾2023年，困难大于预期，成绩弥足珍贵，这些成绩是全区上下勠力同心、攻坚克难共同取得的。总的来看，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，主要是受外部环境、内部需求、社会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，组织收入难度加大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、质量不高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，政府债务偿还、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，预算平衡难度越来越大；另一方面一些部门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不严，预算绩效意识不强，重投入轻管理，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，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。

三、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根据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区党委具体部署，着力提高收入质量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习惯过紧日子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扎实推进财税改革，坚决防范财政风险，促进财政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、魅力鹿泉提供坚实财政支撑。

按照这一指导思想，预算编制遵循“强化统筹、保障重点、厉行节约、严防风险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以《预算法》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，保“三保”、保稳定、保重大决策落实。加强绩效管理，大力压减非急需支出，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，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，资金安排注重精准、更可持续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预期，2024年全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785301万元，同比增长8%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68145万元，同比增长8%。

按最新财政体制测算，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

71906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8145万元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67357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50736万元；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8828万元；调入稳定调节基金4000万元；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60000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71906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066万元（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8828万元）；上解上级支出40000万元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066万元中，预留乡级支出85000万元，区本级支出安排594066万元（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8828万元）。区本级支出除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外为52523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19809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安排174465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安排23627万元，主要是安排各部门办公经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劳务费等项支出。

2. 总预备费安排4200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。

3. 专项支出安排272210万元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安排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专项支出23955万元，保障基本运转需求，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和社会治理体系，大力支持人才发展战略实施，加快区域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恢复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（2）安排教育专项支出18035万元，继续保障生均公用经费、

中职免学费、助学金、农村小学生营养餐等政策性资金需求，加大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，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资源，促进全区教学环境和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(3)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1630万元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推进“四馆”建设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，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，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。

(4) 安排科技专项支出11188万元，推动科技创新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，保护知识产权，保障创新中心运营，支持发明专利及企业科技研发。

(5)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27879万元，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，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标准，落实高龄老人津贴补贴、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待遇落实，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需求。

(6) 安排卫生健康专项支出21330万元，保障疫情防控和救治体系建设资金需求，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贴标准，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改革，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，健全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体系。

(7) 安排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专项支出31445万元，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加快现有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，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，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和监测能力。

(8) 安排农林水事务专项支出32881万元，推进农村重点区域绿化和森防体系建设，保障村级组织运转，完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，支持特色产业和生态经济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(9)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、商业服务业、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13863万元，主要用于城投公司资本金、引江水用水企业补贴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推进青龙山大道消防站建设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，提高全民应急安全意识。

(10) 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112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管护、公园设施维护、春节亮化、规划编制等支出，以及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、智慧城市建设等PPP项目服务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。

(11)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779万元，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及管理业务、土地变更调查、不动产登记等项支出。

(12)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6100万元，用于归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。

4. 上年结转50736万元，按照上级要求用于农田建设、学前教育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专项支出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9800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800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20000万元。加上争取再融资债券14200万元、上级提前下达

专项补助收入4855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18022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97278万元。根据以收定支原则，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总计497278万元，其中：上解支出9939万元；调出资金600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列支427339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22261万元，其中：征地和拆迁补偿等土地出让成本费用105500万元；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支出5000万元；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支出1000万元；归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24300万元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容貌提升等项目支出70554万元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907万元。

2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安排支出20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、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。

3. 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收入安排支出4855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区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。

4. 上年结转180223万元，按上级要求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3698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3097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0601万元。

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7512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8400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
基金支出安排3911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鉴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较少、资本规模较小，不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上级提前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31万元，相应安排支出31万元。

四、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

（一）统筹财力保障运行，依法理财促进规范。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深化综合治税，切实提高收入质量，抓好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分析，支持产业发展，努力培植税源，确保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部门联动，以龙泉湖片区开发建设为契机，加快盘活土地资源，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，努力扩大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违规扩大开支范围或随意提高开支标准，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和项目间调剂事项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和一般性支出，按规定收回低效和沉淀资金，统筹用于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

（二）切实防范财政风险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严格落实预算审核、动态监控、工资专户等全链条“三保”保障机制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积极防范财政风险，健全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机制，保持债券资金规模与财政发展趋势相匹配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

债行为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密切关注乡级财政运行情况，确保区乡两级财政平稳运行。紧扣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大力提振市场主体自信，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，促进经济恢复和扩大消费。抢抓国家稳投资促消费政策机遇，聚焦政策支持重点领域，围绕我区建设发展短板弱项，科学谋划储备项目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。利用一切有利条件，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、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改革创新，不断提升理财水平。持续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，扩大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，强化事前评估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。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，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。强化财政监管措施，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其他费用、工程总承包等事项的预算审核，进一步加强土地租赁费、市政管护费的支出管理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处置行为，加快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盘活各类沉淀资金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。鞍马犹未歇，战鼓又催征，让我们树立必胜的信心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

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，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，牢记初心使命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坚定信心，开拓奋进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加快建设“经济强区、魅力鹿泉、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